

麻城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麻城市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麻城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麻城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麻城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能如下：根据法律规定，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麻城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麻城市人民法院本级决算组成。我院现设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法警队、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等10个庭科室，下设黄金桥法庭、鼓楼法庭、白果法庭、宋埠法庭、福田河法庭、乘马法庭、东木法庭、三河法庭、盐田河法庭、顺河法庭、中馆驿法庭等11个基层法庭。

第二部分 麻城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533.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27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下降了年初财政拨款结余经费，使 2021 年度财政拨款经费与上年度相比有所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533.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8.27 万元，下降 1.0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88.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01%；其他收入 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533.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8.27 万元，下降 1.05%。其中：基本支出 377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21%；项目支出 761.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88.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3.27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下降了年初财政拨款结余经费，使 2021 年度财政拨款经费与上年度相比有所下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88.94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93.2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下降了年初财政拨款结余经费，使 2021

年度财政拨款经费与上年度相比有所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1%。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3.27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下降了年初财政拨款结余经费，使 2021 年度财政拨款经费与上年度相比有所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8.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4179.94 万元，占 93.12%。主要是用于司法行政事务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万元，占 6.8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4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拨付剩余额 60%绩效考核奖金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8%。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3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预算执行时未能专款专用,年中存在调整的情况。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项)。年初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72.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0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26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9.5万元，支出决算为67.66万元，完成预算的97.35%。较上年减少17.45万元，下降2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了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贯彻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用，上年度也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65.5万元，支出决算为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7.43万元，下降21.0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贯彻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其中：

(1) 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20年度下降41.5万元。由于年初预算编制的不够规范，将车辆购置费列到了运行维护费里，因此决算里也将车辆购置费列到了运行维护费里。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65.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公务车加油、公务车维修、公务车保险费等。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上升24.07万元，上升58.1%。上升的主要原因

因是 2021 年度购置了车辆 2 辆，合计金额 3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编制的不够规范，将公务用车购置费列到了运行维护费里，因此决算里也将车辆购置费列到了运行维护费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92%。本年度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以及小于上年度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公务接待费用，贯彻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辖的各基层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主要是开展开庭等业务交流学习。2021 年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28 次，接待人次 239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47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85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2.1 万元、电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6 万元、劳务费 30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福利费 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6 万元、专用设备购

置 21.9 万元。

2021 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下降 0.03 万元，基本上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53 万元，下降 30.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削减了各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坚持勤俭节约，坚决压缩行政开支，把资金用在刀刃上。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我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 252.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4%；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8.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8%；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 元，占总支出的 19.8%。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2.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2.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有 2 辆车辆报废处置手续正在办理中。包括：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套，共计 402.87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共计 0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三个，资金 698.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黄冈市麻城市福田河人民法庭项目绩效自评。

1、2021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 444.95 万元，执行数为 44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结案率 97.9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2.13%，裁判文书上网率 96%，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

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全院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2、2021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组织普法宣传98%、设施设备及时修复率95%、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在年初预算时目标值设定过高，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不适用，导致部分指标无法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年初预算时应综合考虑，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完成好当年的绩效目标任务。

3、2021年度黄冈市麻城市福田河人民法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134万元，执行数为13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施工方案，安全、环保地推进“两庭”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完成，本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申报环节多、程

序繁琐、周期较长，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依法合法管好用好工程专项资金，积极落实每一个工作环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当年建设任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建立与单位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申报、大力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后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财政专项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

讼执行活动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